

# 高等院校音乐教育专业课程设置和教学模式改革的建议

21世纪中国高等教育在规模上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当今的高校在许多方面还不能适应个人社能及音乐教育发展的新需要，并且在课程设置和教学模式等诸多方面并没有跟上新的素质教育的发展需要。本课题组为高等院校音乐教育专业的课程设置与教学模式改革提出以下建议：

1、素质教育引入高校，拓展高校音乐专业学生的素质，将音乐教育上升到人文学科体系。

高等院校音乐专业有其独特的环境和广阔的资源。高校一般具有多个学科门类，学科之间千差万别又相互交织，专业之间相对独立又相互影响，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异彩纷呈，这对音乐专业的学生扩大知识面提供了难得的学习机能，在进行音乐专业教育的基础上，发挥高校的环境优势和资源优势，开设音乐专业领域以外的多姿多彩的选修课程，拓展音乐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在音乐专业教学的同时进行素质拓展的最佳实现，从而对学生进行能力培养、个性拓展。一定比例的专业外选修课程学习，对音乐专业学生的知识面的扩大和创新意识的培养有着积极的作用，对学生创新素质的培养也有一定的作用。

音乐学本身就是属于人文科学范畴的一个学科，人文学科以人的终极关怀问题作为研究对象。音乐学学科也具有人文科学所共同具有的特征。美国耶鲁大学和哈佛大学都有“宿舍研讨班”，经常举办生活与娱乐项目，组织课外讨论和学术活动等。强调跨系跨学科的合作。高等院校音乐教育专业作为实施艺术教育的部门，可以大胆地把这种教育向其他院系进行辐射。丰富学生的知识结构，减轻课程设置中教师配备的压力，形成综合教育、综合培养，充分利用教师资源，达到培养综合素质教师的目标。

2、着眼于中国传统音乐教育和国际音乐教育相结合，传承与弘扬传统文化。

我国传统音乐教育与国际音乐教育相结合其实是指的强调各国个民族音乐文化的多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把“多元文化主义”作了如下界定“多元文化主义

意指关于不同文化的知识和理解，以及在一国内部各种文化成分之间和世界各国不同文化之间建立积极的交流与相互充实的关系。鉴于当今世界所独有的大量因素，各个现代国家都必须不同程度地而面临多元文化现象鉴于日益增长的文化多样性趋势，多元文化主义意指超越多种文化的同化和消极的共存，以增进自尊及对他人文化的尊重与理解。”教育部曾研究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在课程目标中指出了要“了解、吸纳中外优秀艺术成果，理解并尊重多元文化”。我们一直提倡洋为中用。这方面有着大量成功的例子，如中央音乐学院金铁霖教授致力于研究探索民族声乐教学教育的新方法

跨入 21 世纪以来，“多元化”已经成为各行各业发展的主流，然而在这一大趋势的冲击下，一个问题却不容忽视，那就是不论怎样的“多元化”，都是围绕着一个核心的“多元”，失去了这个核心，“多元”就如同肆虐于沟渠之外的洪水，只会带来灾害，却无法成为人们久旱中的甘露，教育也不例外。本课题组认为，在高等院校音乐教育的课程设置与改革之中，构成“核心”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对传统音乐文化的传承与弘扬。

我国幅员辽阔，地理复杂，民族众多，风俗各异，音乐文化更是因地域和民族的不同而有所差别，想将它们一一完整、全面地展示在高等院校的音乐课程之中，以达到传承与弘扬传统音乐文化的目的是不可能的。面对这样一个庞大而又复杂的问题，化整为零，将地域音乐引入本土音乐教育不失为一个好的办法。

高等院校音乐教育音专业应该努力把学生培养得具有音乐教育和研究的民族自豪感和责任感，能让他们立志把毕生投入到中国音乐理论建立和维护上来，能为中国音乐建立一个与西方音乐平等的体系，以西方音乐为背景参照，通过视野的开放来汲取有益的知识，丰富民族音乐文化，才能更新自我，是民族音乐更好地得到传承与发扬。

2003 年 3 月，我国教育部出台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明确提出“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校学科建设、所在地域等教育资源的优势以及教师的特长和研究成果，开设各种具有特色的艺术任意选修课程或系列专题

讲座”。由此可见，普通高校音乐教育必须促进各地高校特色音乐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将地域色彩浓郁的传统音乐引进高校音乐课程正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

### 3、重视音乐教法、加强音乐教法的学习，形成全体专业教师任课训练模式。

高师音乐教育一定要突出师范性，音乐教学法课的开设是突出师范性的象征。音乐教学专业的师范性，决定了任何音乐知识和技能技巧的掌握，都要最终致用于基础音乐教育。那么，不管是钢琴、声乐、舞蹈，还是视唱练耳、乐理、欣赏等各专业内容的学习者，都必须掌握该内容的教学法。师范生仅仅掌握了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是远远不够的，还要很好地加强教学能力的培养。高师音乐专业培养的学生如果只注重个人技巧的炫耀和展示，而没有掌握一定的教学方法和教学能力，那么，这样的学生肯定是不合格的，这样的音乐教育也不能不说是失败的。因此，在高师音乐专业的所有课程中，音乐教学法应该居于核心地位，教师和学生应该明确认识到这一点，把音乐教学法的传授、掌握和学习作为最高的追求，从而有效地提升音乐教学法课的作用和地位，形成教师注重于学生音乐教学能力的培养，学生致力于音乐教学能力掌握的局面。

所谓“全体专业教师任课训练模式”，也就是各专业教师共同设计音乐教学法的教学思路。传统的音乐教学法课的教学，包揽在专职课任教师一个人身上，可是音乐教学法教材中包含的许多专业内容，各自都有其独特的专业性。一个人的能力毕竟是有限的，虽然我们也要求本课程的课任教师具备比较全面的专业素质，但样样精通实质上也是不现实的。因此，音乐教学法的教学任务，不要完全定位在一个教师身上，应该由全体专业教师共同来完成，也就是说相关课程的专业教师除了完成技能技巧和理论知识的本位任务之外，还要承担该课程的教学法的教学任务。

例如，钢琴课，该专业教师在教给学生本身弹奏技能技巧的同时，还要教给学生钢琴弹奏教学法和有关教学理论。当然，声乐、视唱练耳、乐理、欣赏、舞蹈（舞蹈教学法的课尤其应该由舞蹈教师去上，如果其他教师去上的话，恐怕有着不着边际之嫌）等专业课的教师也和钢琴课的教师一样，除了教会学生自身的技

能技巧外，还要同时教给学生该课程的教学法，这样各专业课的教学法就像“责任田”一样，实行了“包产到户”的教学模式。每一个专业教师对自己的专业课，要从教学法的角度进行科学的研究、总结、梳理和理性思考。如果我们只教会了学生本身的技能技巧是不够的，只能说完成了一半任务，我们最终还要教给学生将来教中学生所需的音乐教学方法。高师音乐专业如果朝着这样的教学目标发展的话，那才算是真正意义上的师范性音乐教育。

#### 4、加强学生“准教师”的实践模拟课练习，搞好教学，实践模拟先行。

这一教育模式的提出，意味着高师音乐专业学生在校期间要进行全程音乐教育实践，也就是化整为零的音乐教育实习法。这样使音乐师范生能尽早地确立教师角色意识，从一进校门到毕业，心中始终怀着“教师”这一崇高信念，有利于学生教学能力的造就和教师人格的完善。

教育实习是音乐教学法课的内容范畴。如果说音乐教学法中的其他内容是理论掌握过程的话，那么教育实习就是实践操作过程。传统的教学实习是短期集中训练，一般4~8周时间，在这几周的时间内，按一周一节课计算，上满了也才8节课。可是在很多情况下，很多学生往往只上了3~4节课。这样所谓的“实习”也不过是走马观花、囫圇吞枣，学生对课堂音乐教学仍然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所以，“短期集中训练”的实习形式，就提高学生的实际音乐课堂教学水平来说，是不太理想的。

“长期分散训练”是把教育实习的战线拉长，把它贯穿在学生在校期间的全过程。高师音乐专业的学生在进校前，已经掌握了一定的音乐专业知识和技能技巧。现在的招生规格不像原来那样，不存在把“音乐白丁”招进来的情况。所以，要尽早地让学生进入“教师角色”，实施“准教师模拟训练”。这种音乐教学训练模式，对于音乐专科生可以放在一年级第一学期开始实施，如果是音乐本科生，可以放在二年级第一学期开始实施，具体实施办法可以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学期：课堂音乐教学基本功演练阶段。**主要进行课堂音乐教学的教师口语训练、仪表形象训练、板书设计训练、三笔字训练、普通话训练。

第二学期：听课、见习阶段。到中学和小学观摩课堂音乐教学；让每个学生轮流到中、小学实践音乐课堂教学，体验“准教师”的角色感；利用假期到家乡所在地的中小学了解音乐教学现状。

第三学期：各种音乐教学法的学习和了解阶段。主要熟悉课堂音乐教学常用的方法，创新教学法，国外著名音乐教育体系和教学法的学习，为教学实践打下基础。

第四学期：课堂音乐教学综合技能训练、音乐教学基本环节学习与演练阶段。主要进行歌唱、音乐欣赏、基本乐理、视唱练耳、器乐、舞蹈等主要内容的教学过程和方法的模拟试讲。

第五学期：教育实习与教学总结研究阶段。通过小组试讲、全班试讲、学生各自评讲、教师听课评讲等环节，进行音乐课题教案的编写、熟悉和分析教材、组织教学、课堂内容教学和方法的设计。

第六学期：到中学进行实际音乐课堂教学、音乐课外活动、排练节目、担任班主任，返校后进行音乐课堂教学的总结和研究。

总之，高等院校音乐教育专业的课程设置与教学模式应紧密结合以上四点，逐渐落实到音乐教育的具体过程中去，把音乐专业的学生培养成为不仅具有专业技能，而且具有强大的文化支撑的人才，真正能把艺术的人文关怀、音乐的民族性都体现得淋漓尽致，那么高校音乐教育定能收获硕果，谱写出我国教育领域的辉煌篇章。